

## 高雄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實施計畫

### 「研習主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

####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勞動法令的素養。
- (二)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自本業勞動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運用。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五、研習地點：高雄市新興國小三樓視聽教室(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3 樓)

六、參加對象：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含國幼班)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 30 分鐘，或早退未請假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6 日 20 時 00 分起至 5 月 8 日 12 時 00 分止。

(二)錄取方式及人數：依所列順序錄取，每園 2 名(若報名人數不足錄取名額，則彈性調

整)，共計 100 人(含工作人員)。

1. 教保服務機構(含國幼班)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2. 前開尚有剩餘名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三)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聯繫承辦人：呂小姐，電話：(07) 335-6016、335-3123，電子信箱：3356016@ gmail.com。

#### 十、注意事項：

(一)經報名錄取者，如確有重大原因未能參加研習或其他相關問題者，應於 3 日前洽承辦單位辦理請假，以免資源浪費，若無辦理請假者以無故未到登記。

(二)本研習不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孩子進入研習會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經費：依教育部及教育局年度專款補助。

十二、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講座現職服務單位
8:30-9:00	報 到		
09:00-11:00	勞動基準法跟我有何關係? 授課大綱: 1. 了解與自身工作最相關的《勞動基準法》內容。 2. 釐清聘僱制度、工時、休假、加班與薪資規範。 3. 增強教師辨識不當勞動條件或違法情形的能力。 4. 案例討論。	楊秀彥	1.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秘書長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委員
11:00-12:00	勞動基準法跟我有何關係? 授課大綱: 1. 教師如何與園方進行良好、平和且有依據的溝通。 2. 案例討論。		

#### 十四、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楊秀彥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暨幼稚教育學程畢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師證照班結業 經歷：1. 幼稚園及托兒所托育教保工作/18年 (擔任教保人員、主任、所長、課輔老師、業者) 2.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10年 3. 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政策小組委員會委員/4年 4.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高屏彭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鳳山就業服站業務輔導員/5.4年 現職： 1.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委員 3. 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講師 4. 勞基法議題講師 5. 勞動部勞檢處勞動檢查陪檢員 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保服務諮詢委員 7. 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兒童安置機構 外聘督導 111年~迄今 8. 兒童人權議題講師 102年~迄今